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211号

关于东莞市海鹏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海鹏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东莞市广州星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海鹏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环评文件对项目的概况描述不全，原辅料数据不全，工艺流程描述不全；

二、环评文件对项目的废气源强分析不到位，有机废气源强计算不全、取值不合理，喷粉工序废气收集效率缺取值依据，废气量计算依据不足；

三、环评文件未准确分析项目与《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等政策相符性；

四、环评文件的环境风险类型分析有误；

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缺少敏感点信息一览表；

六、环评文件固废源强计算错误，危险废物代码错误，废活性炭装置参数有误。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如项目确需建设，应修改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后，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送我局审批。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18日